

晋中市人事局文件 晋中市教育局

市人职通字[2010]25号

2010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10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意见。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人为本、尊师强教的原则，着眼于我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着力营造优秀教师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氛围。使评审工作有利于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健康成长，有利于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2、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教育教学业绩为依据，把师德、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绩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主要标准，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3、坚持“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强化以教师工作业绩为主的评价体系，发挥基层学校和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在评价教师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实行讲课、答辩和同行评议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公开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接受教师、学校、社会的监督。

二、评审范围

普通中学，工读学校，普通小学、幼儿园，民办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少（青）年宫、少年之家，电化教育及其他教育管理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各级教研室的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生，明礼诚信，勤学乐教，廉洁奉献。

2、师德考核合格。

3、提供与申报职务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语文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5、提供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校级领导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供校长岗位培训证书或提高培训证书。

6、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晋升中学一级教师、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供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3 个以上模块合格证。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免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1）国家级贫困县人员；（2）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人员；（3）50 岁以上人员；（4）计算机应用专业及相近专业毕业，现从事计算机教学工作的教师。

7、年度考核要求。正常晋升人员，任职以来年度考核为称职等次以上。破格晋升人员，要求在任期内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两次以上优秀等次。所有申报人员都要提供近 4 年或 5 年的考核表。

8、城镇学校教师须提供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一年以上，或者兼职支教达 480 个课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教案、支教审批表、干部履历表复印件）。

9、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男 50 周岁（1960 年 12 月底出生），女 45 周岁（1965 年 12 月底出生）以下的干部教师晋升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有 2008 年以来干部教师交流的经历（提供干部教师交流登记表）或拟参加 2010 年干部教师交流的证明材料。

（二）中学一级教师、小学（幼儿）高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1、学历与任职时间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直接确定为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高级教师。

(2)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再从事中小学（幼儿）教育教学 2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 4 年

以上。受聘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职务期间取得的本科学历任职须满 6 年。

(4)大学专科毕业后，在初中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 5 年以上，在小学、幼儿园取得小学（幼儿）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并受聘小学（幼儿）一级教师满 5 年。受聘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职务期间取得专科学历任职须满 7 年。

(5)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小学、幼儿园取得小学（幼儿）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并受聘小学（幼儿）一级教师 8 年以上。受聘小学（幼儿）一级教师职务期间取得中专学历任职须满 10 年。

2、教育工作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提供班主任工作手册或工作记录、经验材料）、教研组长（提供教研组长工作记录）、年级组长（提供年级组长工作记录）、备课组长（提供备课组长工作记录），或担任过 3 年以上学生社团的辅导教师（提供工作记录或相关经验材料）。从事上述工作尽职尽责、成绩突出，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积极参与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德育教育，工作有思考、有实践、有成效。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习方法指导方面有思考、有实践、有成效。在配合家庭教育、家庭合作方面有思考、有实践、有成效。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年级组、教研级、学校社团、课外活动小组或本人所获得的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或证件。

3、教学业务条件

(1)具有所教学科较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能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近年来在中学承担过一次大循环(初一至高三)或两次小循环(高一至高三、初一至初三)，或在小学承担过一至六年级、在幼儿园承担过小、中、大班的教学任务，或在中小学(幼儿园)连续三年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

(2)教育教学工作述职报告。包括如下内容：对最近一届毕业生入学人数，毕业人数，中途转入人数，转出人数，留级辍学人数有详实说明；教师本人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具体描述；对教学业务能力优势与不足的客观分析和自我评价；今后努力的方向和采取的措施(提供2000字以上单行材料)。

(3)积极参与教研、培训、教学观摩等活动。任现职以来，承担校级以上教学优质课、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1次以上，并获得好评(提供有关教案或讲稿)。

(4)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在国家课程以外的各类教学活动中勇于探索、富有成效。提供任现职以来，开设选修课(校本课程)并体现教师课程开发能力及重视实践能力培养的有关材料，或参与特长生的培养并体现教师对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发现、培养、指导水平的有关材料(提供活动计划、教案及学校评价意见)。

(5)提供一份以上教学案例。教学案例须符合要求，即须是教师与学生就某一具体教学过程相互作用的叙述，是以教学情景中出现的事件为基础所展开的课堂讨论载体，并有对教学研究价值的教学反思或观点阐述。

(6)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或教学设计（要体现工作态度和教学设计、组织教学过程的能力）。须经学校核实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破格晋升条件

对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成绩特别优秀的教师在符合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业务条件的基础上，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高级教师职务（但是不允许同时破学历、破任期申报），具体要求是：

1、破任期晋升。聘任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前取得本科学历，任职满 2 年；取得专科学历，任职满 3 年；取得中专学历任职满 5 年。聘任中学二级教师或小学（幼儿）一级教师期间取得本科学历，任职满 4 年；取得专科学历，任职满 5 年；取得中专学历，任职满 7 年。

2、破学历晋升。须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具有中专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满 25 年或具有大专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满 20 年，可以破学历申报。

破格晋升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任职期间在县（市、区）以上范围的教学研究和交流活动中做示范课或专题业务讲座 1 次以上，产生预期效果。要提供做示范课或做专题讲座的通知、讲稿、案例、证书等有关证件。

2、任职期间获县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劳动模范、模范班主任、先进思想教育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提供荣誉证书）。

3、连续在山区复式小学任教满 10 年，近三年来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均达 100%，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提供县教育局和乡中心校出具的证明材料）。

4、连续在山区乡镇（不含城关镇和平川乡镇）初中任班主任满 6 年，其间两届学生巩固率都在 95%以上（提供县教育局和乡中心校出具的证明材料）。

5、连续在山区乡镇初中任教满 10 年，近三年来连年带毕业班，学生巩固率达 95%以上（提供县教育局和乡中心校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非一线教师的评审

从事教学管理、教研、综合实践、电教、仪器、招生、督导、初、高中学校教辅、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理论研究等机构的非一线教师，参加中学一级、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在具备中学一级、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和学历与任职时间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须符合下列要求。

1、校（园）级领导须提交近一学年 80 节的听课笔记；近三年来每年对本校教师所作的校本研训业务专题讲座 5 次以上的讲稿（共 15 次以上）；分管工作的业绩（附证书和相关材料）；3000 字以上的述职报告和 2 篇以上教学管理案例；并提供学校主管部门对本人的写实性评价意见以及对其所在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方面的评价意见。

提倡校（园）级领导代课。校（园）级领导代班代课的可按教师条件参加评审。教学工作量可按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计算。

2、市、县教研室教研人员，须提供近一学年标有工作日期的教学调研记录（含听课笔记及评价意见、参加校本研训活动笔记及所交流的意见），市级教研员不少于 30 次，县级教研员不少于 40 次；提供教学实践指导型专题讲座，市级教研员不少于 5 篇；县级教研员不少于 4 篇。市、县级教研员所提供的专题讲座稿中，必须有两篇以上同时附做示范课、实验课的教学设计；还需提供反映服务区域学科教学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及针对性教学策略建议的调研报告 1 份。

3、市、县电教、仪器、招生、督导、初、高中学校教辅、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理论研究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要根据本人从事专业和服务第一线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与特点，提供近一学年标有工作日期的指导与服务基层第一线教育教学的调研记录，市级的 40 次，县级的 50 次；提供任职以来本人开发与推广教育信息技术、改进教学设施与实验操作技术、开发教育教学资源、改善教育教学服务环境、研究论证地方性教育决策或教学策略建议等工作过程及其在服务区域所产生效果的书面报告 1 份和原始记录及有关证件；并提交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特点相吻合、确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意义、在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论文 2 篇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论著 1.5 万字以上。

四、评审工作中的有关责任

（一）校长（或中心校长）是推荐教师参评和客观评价教师的第一责任人，要对参评教师提供的各类材料、证件、考核、写实性评价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假材料，要追究校长的责任。客观公正地评价同行同事，是广大教师义不容辞的义务。教师对推荐、评审工作有知情、监督、举报权。

(二) 各县(市、区)、各学校(中心校), 要对本校、本县推荐晋升中级教师职务的人员进行出榜公示, 公示三个工作日, 方可上报。发现评审材料失实, 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推荐过程中的任何舞弊行为, 都要进行严肃处理。举报电话 3118819。

(三) 市中学一级、小学(幼儿)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对中学一级、小学(幼儿)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终审质量负责。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 认真审核资料, 加强课堂教学的考察, 全面客观评价每位参评人员, 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四)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得推荐参加中学一级、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和承担学校分配的教育教学任务, 在校外组织补课, 举办补学复习班;

2、工作严重失职或在教育教学中有重大事故, 或者屡出一般事故而无悔改表现;

3、伪造学历、资历、荣誉证书, 夸大工作业绩, 剽窃他人成果;

4、任职期间无故旷课半月以上或因故请假连续半年以上;

5、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编写教辅资料, 推销教辅资料、学具, 组织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的考试竞赛;

6、强迫在校学生假期、假日参加各种有偿补课或培训, 体罚学生, 不平等对待学生, 以各种借口和手段驱使学生辍学、转学、退班、留级。

五、其他

（一）1970年至1976年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的大学生，在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时，按本科学历对待。

（二）学历要求。后取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的本学科教学工作相一致。若为专业相近学历，须取得学历后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满三年。专业不相近的学历，不能作为参评任职资格的有效学历。工作突出、业绩显著者可按照破格评审条件进行评审。在提供学历证书的同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或山西省教育厅学生处认证网站认可的学历证明材料。2000年以前取得的后取学历提供本人档案中的毕业生鉴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须附学校与个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和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晋升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论文、论著必须是与自己所教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性文章，并在国家批准的期刊（出版社）发表（出版），论文要提供在互联网的国内主流科技文献数据库网站下载的验证检索网页；省级各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评选的论文，须附获奖证书和论文原件；论文集上发表的（不含学术会议）文章只供参考，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论文、论著的有关要求参照省人事厅晋人职字[2006]29号文件《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执行。

（五）所有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聘期、教龄、证件、论文等的截止时间均为2010年12月底。

（六）收费标准仍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各级人事、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借教师职称评审，向教师乱收费或变相收费。如果发现（或教师有举报）乱

收费或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七）时间安排。7月20日前各学校、各（区、市）进行推荐；7月下旬报送材料；9月—11月召开中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